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鴻儒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郵件：hj.w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3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237002-1.pdf、313150000G114300237002-2.pdf、
313150000G114300237002-3.pdf、313150000G114300237002-4.pdf)

主旨：訂定「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
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
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
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
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
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俱工業同業公會、多利寶寢
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孜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元禮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卡樂米國際有限公司、台
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孩之寶有
限公司、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美開發有限公司、多元創思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宇羽國際有限公司、安利美特股份有限公
司、安朵有限公司、均竑實業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沃趣股份有限



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知音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港邊有限公司、亮樣國際有限公司、信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振光玩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偉易特國際有限公司、唯可有限公司、國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彪騰企業有限公司、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章逐企業社、喬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童心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雄富貿易有限公司、順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上賀愛兒精品小站、微風股份有限公司、睦美國際有限公司、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美股份有限公司、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澄祐國際有限公司、趣玩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優客國際有限公司、點擊國際數位有限公司、寶貝屋股份有限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權鑫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捕夢網數位生活有限公司、超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捷峰企業社、奧瑞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而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拍平方貿易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愛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27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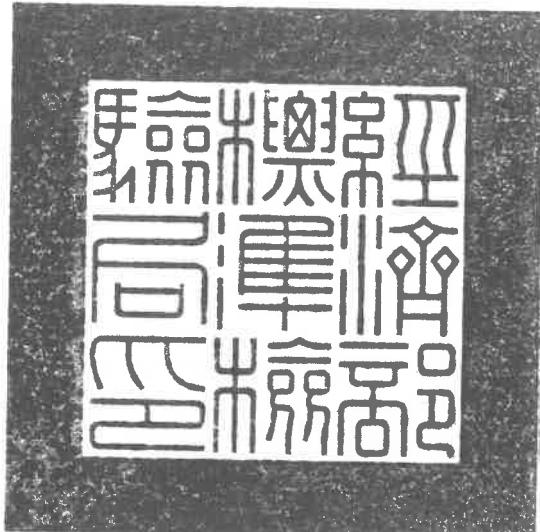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3700號



訂定「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以下簡稱地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	地墊檢驗方式。
三、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一)型式試驗報告。 (二)商品型式分類表(附件)。	報驗義務人應備置之技術文件。
四、申請前點第一款型式試驗報告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具前點第二款文件，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二)型式認定原則： 1. 同產地、同製造商及同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地墊視為同型式。 2. 一份符合性聲明書僅能聲明一同型式地墊，同型式中每一型號或規格地墊皆需聲明。 (三)檢驗標準：CNS 15493「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 (四)標示： 1. 每一最小包裝除應依商品標示法第六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外，並應標示下列事項： (1) 標稱尺度，如：長 X 寬 X 厚(公分)。 (2) 製造日期。 (3) 保存期限。 (4) 警語“非食品請勿舔食”，或類似文字。 (5) 型號或規格。 2. 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一、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文件、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認定原則、檢驗標準、標示、試驗原則、型式試驗項目、樣品數量及型式試驗費。 二、同產地、同製造商及同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地墊視為同型式。同型式中，型號或規格未滿五項，抽取其中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超過五項者，每增加五項增加抽取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

<p>(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明顯處。</p> <p>(四)檢測項次擇定、型式試驗項目、樣品數量及型式試驗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項次擇定：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未滿五項，選擇一項檢測，超過五項者，每增加五項增加選擇一項檢測。 2. 型式試驗項目：CNS 15493可遷移元素、塑化劑、甲醯胺與第四款及前款標示。 3. 樣品數量：至少一片。 4.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p>五、商品檢驗標識：</p> <p>(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為「D」、指定代碼為「符合性聲明登記號碼」及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範圖：</p>  <p>D00000</p>  <p>或</p>  <p>D00000</p>  <p>(二)前款指定代碼可至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臨櫃申請，亦可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p> <p>(三)第一款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 QR Code 申辦作業系統，輸入指定代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p>	<p>商品檢驗標識指定代碼及二維條碼之申請及自印標識。</p>

<p>六、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辦理登記後，符合性聲明始生效力，登記方式如下：</p> <p>(一)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產品登記作業系統辦理。</p> <p>(二)輸入型式試驗報告編號及指定代碼等相關資料後，系統自動產出符合性聲明書(含商品型式分類表)，報驗義務人列印符合性聲明書紙本並簽署後，始完成登記。</p>	<p>符合性聲明之登記方式。</p>
<p>七、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商品，其商品型式分類表增列型號或規格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商品型式分類表或樣品，向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商品累計原先已申請試驗之型號或規格總數後，依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檢測項次擇定，補執行第四點第六款第二目型式試驗；若增加之型號或規格總數符合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尚無須增加檢測項次者，則僅變更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p> <p>報驗義務人應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產品登記作業系統變更後，符合性聲明變更始生效力。</p>	<p>一、符合性聲明變更之辦理方式，其中第一款情形例如：原商品型式分類表有三項，如僅增加二項，則變更後商品型式分類表為五項，不必增加抽取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如增加三項，變更後商品型式分類表為六項，則需增加抽取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p> <p>二、第二項明訂符合性聲明變更後之登記方式。</p>
<p>八、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p>	<p>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保存期限。</p>
<p>九、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認為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符合性聲明書與技術文件備查條件。</p>

附件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

報驗義務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二、六文右清

四 國家標準
五、型式試驗器

五、空式試驗單位 六、製造商：

六、製造商：

七、主要成分或材料：

八、原產地：

九、規格或型號：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十、中文標示樣張：

<u>型式試驗受理單位</u>	<u>填表單位</u>	
型式分類表編號： 型式試驗及檢測結果（包括檢測項次、試驗報告指定編號）：	報驗義務人：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商品名稱	規格	型號	商品照片	備註

說明：

- 一、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清晰可辨。
- 二、項次欄位，請依序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 三、報驗義務人向同一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部分，應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

說明：配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確定同型式中每一型號或規格地墊皆已聲明。

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報驗義務人對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地墊檢驗方式。（第二點）
- 二、報驗義務人應備置之技術文件。（第三點）
- 三、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文件、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認定原則、檢驗標準、標示、試驗原則、型式試驗項目、樣品數量及型式試驗費。（第四點）
- 四、商品檢驗標識指定代碼及二維條碼之申請及自印標識。（第五點）
- 五、符合性聲明之登記方式。（第六點）
- 六、符合性聲明變更之辦理方式及變更後之登記方式。（第七點）
- 七、符合性聲明書的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及備查條件。（第八點及第九點）

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以下簡稱地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	地墊檢驗方式。
三、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1) 型式試驗報告。 (2) 商品型式分類表(附件)。	報驗義務人應備置之技術文件。
四、申請前點第一款型式試驗報告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人應檢具前點第二款文件，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2) 型式認定原則： 1. 同產地、同製造商及同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地墊視為同型式。 2. 一份符合性聲明書僅能聲明一同型式地墊，同型式中每一型號或規格地墊皆需聲明。 (3) 檢驗標準：CNS 15493「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 (4) 標示： 1. 每一小包裝除應依商品標示法第六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外，並應標示下列事項： (1) 標稱尺度，如：長X寬X厚(公分)。 (2) 製造日期。 (3) 保存期限。 (4) 警語“非食品請勿舔食”，或類似文字。 (5) 型號或規格。 2. 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	1、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文件、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認定原則、檢驗標準、標示、試驗原則、型式試驗項目、樣品數量及型式試驗費。 2、同產地、同製造商及同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地墊視為同型式。且同型式中，型號或規格未滿五項，抽取其中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超過五項者，每增加五項增加抽取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

<p>裝明顯處。</p> <p>(6) 檢測項次擇定、型式試驗項目、樣品數量及型式試驗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項次擇定：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未滿五項，選擇一項檢測，超過五項者，每增加五項增加選擇一項檢測。 2. 型式試驗項目： CNS 15493 可遷移元素、塑化劑、甲醯胺與第四款及前款標示。 3. 樣品數量：至少一片。 4.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p>五、商品檢驗標識：</p> <p>(1)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為「D」、指定代碼為「符合性聲明登記號碼」及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範圖：</p>  <p>D00000</p>  <p>D00000</p> <p>(2) 前款指定代碼可至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臨櫃申請，亦可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p> <p>(3) 第一款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 QR Code 申辦作業系統，輸入指定代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p>	<p>商品檢驗標識指定代碼及二維條碼之申請及自印標識。</p>
<p>六、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辦理登記後，符合性聲明始生效力，登記方式如下：</p> <p>(1) 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產品登記作業系統辦理。</p> <p>(2) 輸入型式試驗報告編號及指定代碼等相關資料後，系統自動產出符合</p>	<p>符合性聲明之登記方式。</p>

<p>性聲明書(含商品型式分類表)，報驗義務人列印符合性聲明書紙本並簽署後，始完成登記。</p>	
<p>七、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商品，其商品型式分類表增列型號或規格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商品型式分類表或樣品，向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商品累計原先已申請試驗之型號或規格總數後，依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檢測項次擇定，補執行第四點第六款第二目型式試驗；若增加之型號或規格總數符合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尚無須增加檢測項次者，則僅變更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p> <p>報驗義務人應至本局符合性聲明產品登記作業系統變更後，符合性聲明變更始生效力。</p>	<p>1、 符合性聲明變更之辦理方式，其中第一款情形例如：原商品型式分類表有三項，如僅增加二項，則變更後商品型式分類表為五項，不必增加抽取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如增加三項，則變更後商品型式分類表為六項，則需增加抽取一項商品進行型式試驗。</p> <p>2、 第二項明訂符合性聲明變更後之登記方式。</p>
<p>八、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p>	<p>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保存期限。</p>
<p>九、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認為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符合性聲明書與技術文件備查條件。</p>

附件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

報驗義務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六、製造商：_____

七、主要成分或材料：_____

八、原產地：_____

九、規格或型號：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十、中文標示樣張：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表編號： 型式試驗及檢測結果（包括檢測項次、試驗報告指定編號）：	報驗義務人：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商品名稱	規格	型號	商品照片	備註

說明：

- 一、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清晰可辨。
- 二、項次欄位，請依序 1,2,... 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 三、報驗義務人向同一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部分，應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

說明：配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確定同型式中每一型號或規格地墊皆已聲明。